

主旨：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碩士學位考試」期限

說明：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內，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通過學科考試後，得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開學日起至 **5 月 15 日前**。

三、請於 **學位考試前一個月** 完成申請作業，以免耽誤畢業時程。

四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如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應於學位考試辦理前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；逾期未撤銷且未參加考試者，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五、本學期碩士生其他重要時程：

(一) 完成論文口試截止日：**113 年 6 月 16 日前**。

(二) 完成學位者，應於 **113 年 7 月 15 日前** 辦妥離校手續，領取學位證書。

六、碩士生學位考試所需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註冊組『下載專區』

<http://web.twu.edu.tw/~oaars/index.php?fillID=12&fillID2=40> 下載。

七、若有碩士學位考試相關問題，請洽註冊組承辦人林貞君，校內分機 2213。

教務處 註冊組  
113 年 2 月 19 日